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0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)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

- 报备文件

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